新疆农业大学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及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推荐2026年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校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推免生包括普通推免生和专项推免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全校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对遴选推免生过程进行监督以及审定推免生名单等。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为教务处处长和研究生院院长。

**第六条** 校团委负责落实“研究生支教团”专项，中国语言文学与艺术学院负责落实“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专项的推免生政策，并组织遴选推荐。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由有关负责人、教师代表、学院纪委书记或工作人员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组长。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推免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推免生推荐工作，负责监督推免生推荐，受理本学院有关申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确保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八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九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推免生工作监督、申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十条** 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六）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七）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已修课程（不含素质教育选修课）首次成绩（以下统称为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应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前30%。如专业排名前30%总人数低于推免生指标人数，可按排名依次顺延。或被学校认定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

（八）普通类学生（不包括英语、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中英本科国际教育项目、中俄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以下简称CET4）≥400分或雅思成绩≥5.0分或托福成绩≥65分。单列类学生CET4≥350或普通话水平测试（PSC）达到二级乙等或雅思成绩≥4.5分或托福成绩≥60分。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成绩≥50分或英语专业八级成绩≥45分或雅思成绩≥5.5分或托福成绩≥70分。中英本科国际教育项目专业学生CET4≥425分或雅思成绩≥5.5分或托福成绩≥70分。中俄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学生CET4≥400分或获得对外俄语等级考试B1级证书或雅思成绩≥5.0分或托福成绩≥65。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学生按照录取学校对语言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基本条件。

（一）申请认定特殊学术专长为科研论文的，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现行《新疆农业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列出A-E区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需为新疆农业大学）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首次学业成绩GPA在本专业同年级分别排名前55%（A区）、前50%（B区）、前45%（C区）、前40%（D区）、前35%（E区）的本科生。

（二）申请认定特殊学术专长为科研竞赛获奖的，我校认定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全国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铜奖（排名第一）项目的成员（项目成员排序以主办方发布的竞赛结果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且首次学业成绩GPA在本专业同年级分别排名前45%（金奖）、前40%（银奖）、前35%（铜奖）的本科生。

（三）申请认定在满足（一）或（二）基础上，经3名以上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推荐信须公示），可被认定具备“特殊学术专长”的基本条件，但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材料审核和公开答辩。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总名额，综合考虑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国家和自治区战略急需、学科专业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就业质量等因素，制定并发布当年度推免生推荐工作通知，明确时间安排、具体要求、名额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含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标准、院内名额分配方案等），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各学院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注意以下事项。

（一）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评价，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推荐的重要评价内容。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要进一步树立质量意识，不断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被推荐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按照首次学业成绩（计算学分加权平均分）占80%，其他成绩（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参军入伍服兵役、国际组织实习等）占2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其他成绩赋分标准可参考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评价体系，将综合表现优异的学生遴选出。综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赋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开展推免生推荐遴选过程中不得组织笔试或面试（如专项计划和特殊学术专长推荐有特殊要求除外）。

**第十四条** 学院按照程序开展推免生推荐工作，为学生提供学业成绩相关证明，组织学生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开展推免生资格审核，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学院或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高低公示所有申请推荐学生的姓名、学号、专业、综合评价成绩，并对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进行标注。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查学生学业成绩、违纪、学籍等信息。复查结果无误后，提请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推免生名单和候补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未经审核的学生不具备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工作组织实施程序如下。

（一）学院接收学生特殊学术专长认定申请，并对认定基本条件，包括证明材料和3名教授联名推荐信进行初步审核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认定科研论文或竞赛获奖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鉴定意见要明确并经专家审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存档。对提交的多篇科研论文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和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其他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学校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其他程序同第十五条。

第五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七条** 申请推免生的学生或其他人员，对推免生推荐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实名向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如果对学院答复不满意的，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只接受实名反馈，匿名反馈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如对推免生拟推荐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新疆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下面简称复议申请表），提交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学校规定和相关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审核申请复议学生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进入复议程序。

（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复议组，全面复查相关工作环节，经研究得出复议结论，并告知相关学院和申请复议的学生。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复议结论按相关程序办理并将结果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疆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新农大研发〔2020〕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的条款如出现与上级相关文件不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

新疆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5年9月2日印发